

HJ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行业标准

HJ/T 230 ~ 239 — 2006

代替 HJBZ 15.1 ~ 15.3—1997, HJBZ 44—2000, HJBZ 42—2000,
HBC 13—2002, HJBZ 22—1998, HJBZ 1—2000,
HBC 14—2002, HJBZ 7—1994, HJBZ 9—1995

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

节能灯
再生塑料制品
管型荧光灯镇流器
泡沫塑料
金属焊割气
工商用制冷设备
家用制冷器具
塑料门窗
充电电池
干电池

HB(CN)HJ/T 230-2006(1)



060828000008

2006-01-06 发布

2006-03-01 实施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

公 告

2006 年 第 1 号

为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促进科技进步，现批准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节能灯》等 10 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行业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节能灯（HJ/T 230—2006）
- 二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再生塑料制品（HJ/T 231—2006）
- 三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（HJ/T 232—2006）
- 四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泡沫塑料（HJ/T 233—2006）
- 五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金属焊割气（HJ/T 234—2006）
- 六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工商用制冷设备（HJ/T 235—2006）
- 七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用制冷器具（HJ/T 236—2006）
- 八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塑料门窗（HJ/T 237—2006）
- 九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充电电池（HJ/T 238—2006）
- 十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干电池（HJ/T 239—2006）

以上标准为指导性标准，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国家环保总局网站（www.sepa.gov.cn）查询。

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，下列标准废止：

- 一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节能荧光灯（HJBZ 15.1—1997）
- 二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节能低汞型双端荧光灯（HJBZ 15.2—1997）
- 三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可再生塑料制品（HJBZ 44—2000）
- 四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节能电子镇流器（HJBZ 15.3—1997）
- 五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无 CFCs 泡沫塑料（HJBZ 42—2000）
- 六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金属焊割气（HBC 13—2002）
- 七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无氟氯化碳工商用制冷设备（HJBZ 22—1998）
- 八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用制冷器具（HJBZ 1—2000）
- 九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塑料门窗（HBC 14—2002）
- 十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无汞镉铅充电电池（HJBZ 7—1994）
- 十一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无汞干电池（HJBZ 9—1995）

特此公告。

2006 年 1 月 6 日

目 次

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节能灯 (HJ/T 230—2006)	1
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再生塑料制品 (HJ/T 231—2006)	7
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(HJ/T 232—2006)	11
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泡沫塑料 (HJ/T 233—2006)	15
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金属焊割气 (HJ/T 234—2006)	19
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工商用制冷设备 (HJ/T 235—2006)	25
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用制冷器具 (HJ/T 236—2006)	29
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塑料门窗 (HJ/T 237—2006)	37
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充电电池 (HJ/T 238—2006)	43
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干电池 (HJ/T 239—2006)	47